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5號

原告 陳柏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荔芳即光耀企業社、侑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提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依法補提繳原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實際補提繳金額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依法核算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因未依法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所受損害暫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7,000元，實際金額俟勞保局核算及法院審理結果確定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因未表明金額，暫以原告申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時主張之57,000元計算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/3) = 500 \text{元}$ 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87,000元部分，則非暫免徵收裁判費範圍，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合計144,000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開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原應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賠償87,000元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50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ext{元} - 1,500 \text{元} = 650 \text{元}$ ）。是原告請求部分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50元【計算式： $500 \text{元} + 650 \text{元} = 1,150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
01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雯娟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朱烈稽